

## 附件 1

# 2026 年江苏省起重机械检验员 资格认定考试具体事项

### 一、考试安排

#### (一) 考试模式

1.理论考试：包括闭卷考试与开卷考试。均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参加全国统考。

2.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采取实物操作和口试问答方式进行，考评员现场评分。

#### (二) 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

1.考试地点：无锡市。

2.报到和理论考试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石皮路 9 号。

3.实操考试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30 号。

4.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备注
1	5 月 31 日	14:00-17:00	报到	具体时间详见 准考证
	6 月 1 日	9:30-11:00	理论闭卷	
		14:30-16:30	理论开卷	
2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	9:00-12:00 14:00-18:00	实操考试	

## 二、参考人员范围

本次考试仅限 2026 年 5 月 21 日 24 时前，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且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报考，包含首次取证、补考、考试换证三类考生。考试相关后续安排将以手机短信方式推送，请各位考生务必保持预留手机号码通讯畅通。

## 三、考试预约登记

（一）考试预约使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实训技术研究院“江苏实训”微信小程序，请参加考试预约的考生提前搜索并登录。

（二）进入小程序后，请考生按照提示用手机号注册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三）登录成功后，请考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2:00 至 5 月 24 日 24:00 期间点击“考试预约”功能进行预约。

（四）请考生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及时在“江苏实训”小程序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请考生认真核对考试类别以及考试项目，如未预约考试、预约错误、未打印准考证等，均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 四、注意事项

（一）参考人员请在 5 月 31 日 17:00 前履行报到手续，具体报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逾期不再办理。

（二）参考人员应提前熟悉住宿地点到考试地点的交通路线，避免因交通问题导致错过考试时间，**理论、实操考试**

**开考 15 分钟后停止检录，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三）注册“江苏实训”小程序时请考生使用本人手机号码，以便及时收到相关考试信息。因未使用本人手机号码注册或手机短信设置黑名单等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考试大纲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考生持身份证原件进行人脸身份识别认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考场。

（五）理论考试入场后按照考位号与准考证上的准考证号对号入座；实操考试按照考评员要求到相应考试工位参加考试。

（六）理论考试前，考生须认真了解考生须知及要求。

（七）理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不得交卷，中途交卷的考生需向监考人员示意，经同意后，安静迅速离开考场。

（八）实操考试顺序按照当天考生报到顺序进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停止检录，请考生提前进入考点报到。实操考试结束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场。

（九）考生考试期间，需遵守考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若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替考、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考生须自备考试所需的计算器、黑色签字笔等文具用品及实操考试过程中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

（十一）考试不收取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联系，食宿费自理。

（十二）考试报到时所需材料按“附件2”顺序装订后提交以供核验。

## **五、考试成绩查询及证书发放**

### **（一）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结果于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请考生在“江苏实训”小程序中“成绩查询”模块查询。

### **（二）证书发放**

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考试结果后完成审批发证工作，并将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相关信息上传到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公示。

### **（三）咨询电话**

025-83309279、18936009608（工作日：8:30-11:30、14:00-17:30）。